

(12) 晚上有事起床要把脚步放輕，勿驚擾他人。

(四)行

- (1) 舉止要穩重。
- (2) 進出要依規則。
- (3) 走路靠左走。
- (4) 走路不吃東西。
- (5) 胸部要挺直。
- (6) 視聽要端正。
- (7) 相識要見禮。
- (8) 勿對人噴嚏。
- (9) 勿隨地吐痰。
- (10) 勿隨地便溺。
- (11) 勿亂拋東西。
- (12) 在街上應該聽警察指揮。

(五)學習

- (1) 上課自習嚴守規定時刻。
- (2) 預備鐘打過後，即準備進教室。
- (3) 上課自習均宜靜肅。
- (4) 學生各自維持教室的秩序。
- (5) 學生各自管理教室的清潔。



(6) 如欲發言須先得教師許可。

(7) 如有疑義，應向教師詢問明白。

(8) 上課和自習時間沒有要事不離開坐位。

(9) 上課和自習完畢，應將書籍用具收拾清楚。

(10) 娛樂及運動時間不要自習。

#### (六) 考試

(1) 隨時準備考試。

(2) 考試只要各盡所能，不可舞弊。

(3) 考試以前，不可減少運動及睡眠時間。

#### (七) 運動

(1) 在運動時間一律參加運動。

(2) 運動器械用時要注意保護。

(3) 運動完畢要洗面洗手或洗澡。

(4) 飯前飯後不作劇烈運動。

(5) 隨時隨地要注重運動道德。

#### (八) 娛樂

(1) 休息時間要隨時娛樂。

(2) 娛樂用具應各注意保護。

(3) 娛樂室中應各注意清潔。

(4) 娛樂完畢須將用具放好。



(九) 秩序

- (1) 各室的啓閉，照學校規定時間。
- (2) 電燈開息按照學校規定時間。
- (3) 公共場所的秩序和清潔，各人注意維持。
- (4) 學校各項用具不能隨意搬動。
- (5) 借用學校物件用畢即歸還。
- (6) 寢室不要留客住宿。
- (7) 學生攜物出外應先通知學校。
- (8) 有事出校應該請假。

(十) 惜物

- (1) 不要把公物毀棄割裂。
- (2) 不要把公物弄髒。
- (3) 不要在牆上塗寫字句。
- (4) 窗門開了以後要把鉤子鉤住。
- (5) 發風下雨時候要關窗門。
- (6) 電燈在無人需用時要隨手關閉。
- (7) 見人毀棄公物要加勸阻。
- (8) 如見有物件遺棄在外，要拾起來交給學校。

(十一) 待人

- (1) 對師長要尊敬。



- (2) 遇見師長要行敬禮。
- (3) 對待同學要和愛。
- (4) 平時同學有不知道的地方，要明白告訴他。
- (5) 愛護弱小的同學。
- (6) 教導成績不良的同學。
- (7) 同學有病及緊要事情，應該幫助。
- (8) 同學有錯誤的地方，應婉言勸導。
- (9) 不要幫助同學做不好的事。
- (10) 有約不要失信。
- (11) 如與同學發生誤會，應請學校解決，不得有報復行爲。
- (12) 如與同學發生糾紛，要設法排解。
- (13) 要有平等的精神對待工友。
- (14) 尊敬工友的職務。
- (15) 工友不對應報告學校，不可直接發生爭論。

#### (十二) 會客

- (1) 學生在規定時間會客。
- (2) 會客以前應先注意衣服有無穿着整齊，面目手足有無醜陋。
- (3) 見客不要忘記禮貌。
- (4) 如無重要情事會客，以十分鐘爲度。
- (5) 客去應當相送。『(註四)』



關於學生衣的問題，各國制度不一：歐洲各國習尚短衣，兒童各穿短衣上學，無形中相當整齊，所以歐洲各國學校多無制服之規定。日本則不然，各級學校學生自小學生以至大學生均須一律着制服，不着制服者不許上課。所以日本各學校學生制服異常整齊。中國亦採取穿制服辦法。中國之所以採取穿制服辦法，因為中國習尚長衣。長衣雖亦有優點，但運動不便，使人有萎靡表現，缺點多於優點，尤其是對青年學生。所以歷來教育當局規定小學生須着校定制服，初中男女學生須着童子軍制服，高中及大學男生須着軍訓制服。至高中及大學女生則各校辦法不一：有的不加限制，有的自定女生制服。這三種辦法以第二種較為合理。因不加限制則學生爭奇鬥豔，既不易表示整齊，尤不易養成學生樸素習慣，採用軍訓制服雖整齊，但不能表現女子特性。自定女生制服兼有二者之長而無其短。惟制定女生制服，須注意適時與美觀。否則或奇奇怪怪，令外人見而注視；或違背女子愛美天性，令學生見而生厭，均不妥當。但着制服應注意兩點：

第一，制服質料愈賤愈好，尤其是小學生和初中學生的制服。因為小學生和初中學生大部份來自中下級社會階層，經濟力量比較薄弱；切不可由高價制服費以增加學生家庭的負擔，甚至影響其入學。

第二，制服的主要目的既在整齊美觀，則着制服的學生務必使其整齊。不可隨隨便便，或衣扣不扣或帽子歪戴，以違反整齊的目的。要使服裝整齊，必須每日檢查一次，最好於晨操時附帶舉行。除此以外，級任導師或訓育人員對於服裝不整齊之學生，應隨時加以告誡，必要時并可舉行各班間整齊競賽。如此自可養成學生整齊習慣。

但衣服主要的作用有兩個：一是表示一個人的身份或精神，即普通所謂「衣以章身」；二是保護身體。上面所講的整齊僅可做到衣服的第一個作用，尙未能滿足衣服的第二個目的。要滿足衣服的第二個目的，必須注意清潔。倘使衣服不清潔，不但有礙觀瞻，而且有傷衛生，尤其是內衣。所以訓育人員對於學生服裝固當注意其整齊，亦應留心其清潔。小學和初中學生缺乏自理的能力，最好由學校代為辦理內外衣，并定期代其洗滌。

浙江省立杭州女中即如此辦理。但服裝即使清潔，苟無適當的沐浴，仍不能達到衛生的目的。沐浴不但可以滌



去皮膚的垢污，使其排泄便利，而且可以活動筋骨，流暢血液。對於健康異常重要。養成學生沐浴習慣，必須有好的沐浴設備。沐浴設備自以盆浴和淋浴為最佳，但盆浴和淋浴設備既費，耗水又多，不如池浴。池浴在中國學校中極端稀少，但在日本異常通行。日本幾乎每家都有一個木池，鍋爐即在木池之下，大小視人數之多少而定，異常便利，將來不妨試行。如此衣服整齊、清潔，可以適合新生活規則。

關於學生的伙食，各國都有相當問題。因為在前面說過，學生是純粹的消費者，他們生活所需完全依靠家庭或國家來接濟。所以學生生活水準多在一個國家的一般生活水準以下。但以外國一般人生活水準很高，學生生活水準雖然比較低，營養尚不致發生問題。中國則不然；因為中國一般人生活水準已低，學生生活水準再低，易致營養不足。中國學生體格瘦弱，營養不良要為主因——尤其是初中學生。因為初中學生，身體發育極速，倘使供不應求，易致發生疾病。但這個問題是整個國家的經濟問題，不但非某一個學校訓育人員所能解決，亦且非某一個國家教育界的力量所能單獨解決。但訓育人員所應特別努力者，即應當設法使所有的學生膳費，能完全為學生享受，不可聽其稍有靡費或中飽。過去有許多學校將伙食包人承辦，即難免有此種現象。因為承辦伙食的人完全以賺錢為目的，對於學生營養不但不知顧及，而且也無心顧及。因此他們購買食品愈賤愈好，至於是不是新鮮，是不是有養份？他們一概不問。只要每餐配幾樣菜，能騙過學生就了事。對於此種弊害，將來訓育人員應設法改革：高中學生有自辦能力者自應使其自辦；初中與小學學生沒有自辦能力，可由學校雇人代辦。但此人須能廉潔自持，并有衛生常識，使能拿一定的錢配合適當的養份，如蛋白質、脂肪質、澱粉質、維他命之類，以供給學生。同時廚房、飯廳尤宜使其清潔。倘使廚房、飯廳不清潔，則病菌到處皆是，學生吃下去不但得不著營養，而且易生疾病。至於吃飯應有定時，進出飯廳應有秩序，雖屬瑣細事項，訓育人員亦應注意。尚有一事極須改革者即為合食制。合食制雖較為經濟，但易傳染疾病，應代以分食制。分食制有絕對、相對兩種：絕對分食制每人一份菜，完全分開；相對分食制，除每人一雙筷子外，另有公用筷子取菜。兩種辦法各有利弊，可斟酌環境以決定。



飲食問題以外，尚有飲水問題。此種問題一向被人忽視。實際上較之伙食尤為重要。一個人幾天不吃飯只要有水喝，尚不致死；倘使幾天不喝水則非死不可。由此可知水份對於身體非常重要。因為水份對於身體非常重要，所以非使其清潔不可。飲水不潔不但容易生病，而且常致犧牲大批生命：多年前德國漢堡有一個俄國人病傷寒，將其大便倒到河內。兩旁居民多吃河水，死者八千餘人。有一次倫敦霍亂盛行，死者達七八百人。後加檢查，始知皆由飲井水所致。因井旁有廁，病者之糞由地下流入井中，以致傳染。因此學校對於學生飲水應當特別注意。如無自來水，必須自己置缸細濾，煮沸後飲。如此飲食滋養、衛生，可合新生活食的理想。但所吃和所喝的東西并不完全都是身體所需要的東西。身體所不需要的東西對於身體不但無益而且有害，因此必須排出於體外。排出體外的東西對於身體不但無益而且有害。要使這些東西不致為害，必須有合用和夠用的廁所。倘使廁所不合用，則臭氣四溢，有廁所等於無廁所；倘使廁所不夠用，則學生到處便溺，則不但有礙衛生，而且有害學生公德。因此訓育人員對於廁所的設備與清潔，應該特別注意。

住的問題與食的問題有同樣的重要。因為學生終日身心勞動，必須有適當的休息，始能恢復精神。適當的休息不能不有適當的場所。此種場所即普通所謂的寢室。要使寢室能真正成為學生休息的地方，必須具備以下幾個條件：

第一，必須建築合用：所謂建築合用，就是空氣流通，陽光充足，地下乾燥……。反之，對於學生衛生極有妨礙。

第二，必須整齊清潔：所謂整齊，即係每間寢室的陳設，每個床鋪的折疊，完全一致；不要床擺得一橫一直，被折得一長一短，被單一藍一白。所謂清潔，就是寢室內外要常常灑掃，被單、被褥要常常洗滌。最好能仿照內衣的辦法，由學校規定時期，代為辦理——尤其是小學生和初中學生。

第三，必須起居規則：所謂起居規則，就是到睡的時候一定要睡，到起的時候一定要起。絕對不許睡時不睡，起時不起。要養成此種習慣，訓育人員要切實負責，早晚點名，即檢查寢室。



有些學校常舉行全校整潔競賽或評定模範室，此種辦法不但促起學生對整潔之注意，而且鼓勵青年之競爭心，極有裨益。還有一件事值得試驗者，厥為午睡問題。根據一般醫生研究，午睡對於身體極有裨益，所以外國人多有午睡習慣。中國人此種習慣尚少，但在學校中似可採擇試驗，視其有無裨益和有無不便？倘使住能清潔，規律亦可謂合於新生活住的標準。

倘使衣能整齊清潔，食能滋養衛生，住能清潔規律，則全部物質生活可謂合理。全部物質生活合理以後，則學生身體自可健康。身體健康，精神自可煥發。身體健康，精神煥發，自可努力於品行、學識之修養，以為將來復興民族之準備。否則體病心弱，自活尚且不能，何能說到為民族努力？

但有少數學生或因遺傳太壞，或因過去環境不良，雖有上述合理的物質生活，仍難免於疾病。因此各級學校除對於醫藥設備應特別注意外，並應於每學期將全體學生體格檢查一次。因有些疾病初期不易察覺，發現以後則已病入膏肓，其著者如肺病、沙眼。有些病學生不敢聲張，其著者如性病。這些病不但影響學生終身幸福或生命，甚且貽害他人。因此必須時加檢查，以便促其早日療養，并使早日與其他學生隔離。這種工作關係重大，進行不難。因此將來訓育或教育人員必須徹底做到。但物質生活雖甚重要，仍不過為整個生活之基礎或一方面，因此在物質生活管理以外，仍不能不有精神生活管理。茲討論之於後。

### 第三目 精神生活管理

所謂精神生活管理，就是關於教室、自修室、閱覽室、實驗室、以及各種實習場所的管理。以期在這些場所中不但養成學生豐富知識、充分能力，而且能養成其高尚品格，俾前面所講的訓育理想，能夠逐漸實現。茲先討論教室管理。

教室 (Classroom) 一般人均認為是傳受知識的地方，不是培養德行的場所，所以教室管理多被忽略。此種觀點極不正確。前面屢次講過，培養德行是整個教育的最高目的，因此凡在學校範圍以內，無論什麼時候，無論什麼地方都要注意訓育。上課的時候和上課的地方自然不能例外。這是此種觀點不正確的第一個理由。同



時教室為傳受知識的地方。但傳受知識不能不有一定的秩序。倘使許多學生隨便行動，任意說話，則傳受知識便不可能。因此教室管理為教室工作之前提，這是此種觀點不正確的第二個理由，因為這兩點理由，所以任何教師必須注意教室管理。

關於教室管理的方法，可以分為積極與消極兩方面：在積極方面，教師應當設法使學生沒有作惡的需要和做惡的機會。要使學生沒有作惡的需要，必須注意兩點：第一，就是所講的材料適合學生的需要，能夠引起其興趣。第二，對所講的材料有充分準備，講得有條有理。如此材料好，講得又好，大多數學生自然安心聽課，無心作惡。要使學生沒有作惡的機會，亦必須注意兩點：第一，要加緊工作，使每個學生在教室內都有事做。所以講課不宜於太慢。太慢難免有一部份學生不耐煩。如有問題要問全體，不可先問某個人，尤不可專問那幾個學生。否則有些學生對於問題即可不加注意。同時對學生問題必擇其有關於全體者當時答覆，其不關全體者留做個人講解。否則多數學生對於先生解答沒有興趣，極易擾亂秩序。第二，教師目光要時時刻刻注視到全班學生，不可只看講席或專看那一部份學生。這樣大多數學生都有事做，無暇作惡；即有少數學生想作惡，亦不敢作惡。倘使學生無做惡需要，無作惡機會，教室秩序即可不成問題。

但難免仍有天性不良或習慣太壞的學生，要破壞教室秩序：如或互相耳語，如或無理發問，如或態度不敬，如或隨便出入，如或閱讀他書……因此除上述的積極管理外，尚需要消極管理。消極管理的第一個原則，要儘量容忍。所謂儘量容忍，就是對於少數學生做惡，非不得已時不必當時干涉，留待下課後解決。因為當時干涉少數學生，容易影響大多數學生的工作。第二個原則，要儘量使用非言語的斥責。所謂儘量使用非言語的斥責，就是儘量利用注視，——尤其是鄙棄的注視、停頓、或其他的暗示，以糾正作惡學生的行為，以免影響公共秩序。第三個原則要正確敏捷。所謂正確敏捷，就是對於非罰不可的學生，馬上加以適當的處罰：如或當眾斥責，或逐出教室之類。第四個原則要儘量個人化。所謂儘量個人化，就是少數人作惡，固不可遷怒於全班；就是多數人作惡，亦須擇其尤者加以處罰，以免將問題擴大。倘使教師在上課時候能夠運用這些積極和



消極的方法以管理學生，則不但全班秩序可以維持，而且可以培養學生許多好的品格，如守秩序、尊師長之類。如此，教室管理的目的可謂完全達到。茲再討論自修室的管理。

自修不但可以使學生對於每日所學的功課得到溫習、整理的機會；而且可以培養學生自動學習的習慣，在教育方面極有價值。惟自修室的辦法，各校多不一律：有些學校於教室、寢室以外另建自修室，專供學生自修之用；有些學校將自修室與寢室合併，即在同一間房子內睡覺、讀書；有些學校利用教室為自修室。這三種辦法當以第一種為最佳。但另建自修室耗費甚大，非一般學校所能辦到。以第二種為最壞，因寢室與自修室性質不同，設備不同，作為兩用，不但管理不便，而且減低讀書效率。因此，目前學校大多利用教室為自修室。目前學校既多利用教室為自修室，則數十人聚在一室自修，自非有人管理不可，所以大多輪派導師一二人擔任各自修室之管理。

教室上自修和上課的情況差不多，所以作惡的行為也相彷彿。其常發現的厥為：（1）互相談話，因談話以影響他人工作；（2）頑皮的學生玩弄其他同學——尤其是特別好動的初中學生；（3）懶惰，如不做正當的工作等。因為自修時學生作惡行為與上課時相彷彿，所以其管理的方法亦差不多：第一個原則，就是要忍耐。能夠不管就不管，能夠留待下自修後處理。第二個原則，就是要儘量利用非言語的斥責。第三個原則，就是一切處罰要正確敏捷。第四個原則，就是要儘量個人化。

圖書館閱覽室雖亦為求知識的地方，但與教室和自修室的性質不同。不同的地方就是教室和自修室是學生必須出席的，閱覽室則多為自由參加。因為閱覽室多係自由參加，所以進閱覽室的學生多是願意用功的學生。因此閱覽室的秩序比較容易管理。但實際上也難免有少數不良的學生在閱覽室中發生不良行為：其最常見者厥為談話。其次為不愛惜公家書籍，甚或加以偷竊。對這些學生的處罰，應依其性質輕重，或在一定時期以內取消其閱覽權利，或令其賠償所傷害的公物。

實驗室不但為各種科學知識傳受的地方，而且為學生科學精神培養的場所。實驗室的設備有無，可以說是



新舊教育的分野。過去舊教育只於書本上灌輸一些死的知識，現代新教育則利用各種實驗，使學生得到活的知識。因為實驗是現代新教育的特色，所以對於實驗工作必須加以管理，使學生於實驗室中能養成各種美德：如冷靜的頭腦、沉着的态度、精細的觀察、詳實的記載、愛惜公物之類。至其管理的方法，多與教室管理相彷彿，茲不重述。

另外尚有一事向為各地學校所忽視，實際上必須加以注意者，即為學生所閱書報之管理。目前各國盛行出版自由，任何書籍皆可付印，任何主張皆可發表。但有些書籍和主張，學生讀之不但無益而且有害。好像有毒的食品，吃下去以後不但不能得着營養，反致生病一樣。因此訓育人員對於學生所閱讀之書報，必須隨時加以檢查，對於思想錯誤與淫穢書報，必須嚴予禁止。以上都是求知場所或求知生活的管理。

前面已經講過教育的最高理想為健、賢、智、能。因此學校不但是求知識的地方，而且亦為求能的場所。求能的場所最主要者厥為師範學校的附屬小學，工業學校的附屬工廠，農業學校的附屬農場，商業學校的附屬商店，醫藥學校的附屬醫院之類。以上各種學校都要給予學生一種專門技能，使其畢業以後一方面能貢獻社會，另一方面又能自立謀生。這些學校既要給予學生一種專門技能，則這種技能正確與否？這種技能熟練與否？不能不有一種實際的試驗，這就是普通所謂的實習。實習既是實際技能的試驗，對於學生將來就業異常重要。因此各種實習生活亦須嚴加管理，以期能培養學生服務的精神、耐勞的能力、熟練的技術之類。至其管理方法，亦與教室管理相彷彿，亦不重述，這是求能生活的管理。

倘使學生的物質生活與精神生活都有適當的管理，則這個學校的秩序自可順利維持，而學生最低限度的德行亦可逐漸養成。但這些行為雖能逐漸養成，仍屬最低限度和消極性質。換言之，即這些德行是訓育工作的起點，非訓育工作的終結。因此在管理以外不能不有指導，茲討論之於後。



- (1) 徐階平：鄉村小學訓育的實際，第五章。
- (2) 劉百川：小學訓育法ABC，第十二章。
- (3) 李相勳，徐君梅合譯：中學訓育心理學，第八、九、十章。
- (4) 李相勳：訓育論，第七章。
- (5) 范寓梅譯：建設的學校訓育，第六、七章。
- (6) 王駿聲：中等學校學生實際訓練法，第一、三、六章。
- (7) 余家菊譯述：訓育論，第七章。
- (8) 崔載陽譯：道德教育論，第十課。
- (9) 李廷安著：學校衛生概要。
- (10) A. C. Perry: Discipline as a School Problem, Ch. XXIII and XXIV.
- (11) A. R. Smith: Constructive School Discipline, Ch. VI and VII.
- (12) E. Durkheim: l'Education Morale, I. X.
- (13) L. M. Terrien and J. C. Almack: The Hygiene of the School Child, 1929.
- (14) Bagley: Classroom Management.

## 第二節 指導（課外活動指導）

### 第一目 指導之意義及其重要原則

所謂指導就是利用學生各種自由活動，以培養健、賢、智、能或理想的人格，因為指導的目的在培養健、賢、智、能或理想的人格，所以指導與管理大不相同：舉其著者，第一，如前面所謂，管理是屬於消極性質，即不許學生做什麼事；而指導則屬於積極性質，即鼓勵其做什麼事。第二，如前面所講，管理所養成的習慣或



行爲，爲每個受教育的人所必須具備的品德，因此屬於最低限度；而由於指導所養成的品德則爲健、賢、智、能最高理想的實現，因此屬於最大限度。第三，指導的方法是利用學生自由活動，不似管理多由教師規定或加以強制。因爲指導工作既係積極性質和屬於最大限度，又能適應個性；最高訓育理想必須由此方能達到，所以指導工作較之管理尤爲重要。指導工作係利用學生自由活動，學生自由活動普通稱爲課外活動（*Extracurricular Activities*）。因此，指導工作即爲各種課外活動的指導。

學生自由活動或課外活動，不但中國過去的塾師極端反對，加以禁止；即在歐美各國，數十年前亦無人提倡。課外活動在學校中取得合法地位，可以說是很近的事。課外活動所以在現代學校中能取得合法地位，是因爲下列三種理由：

(1) 人類生活是多方面的，人類興趣亦是多方面的，尤其是尙未專業化的兒童與青年。但每個學校僅能採取某個時代，某個國家所認爲最需要，并確實能教學的東西，定爲課程。其認爲不需要者學校當然不教，其無確實方法可教者亦多不教。因此各級學校課程多屬於知識與技能。因此這兩種東西最需要而又確實可教。但知識與技能，或不過爲人生的一種工具，或不過爲整個人生的一方面，因此知識與技能的學習。決不能完全滿足學生的多種要求，所以在正課以外不能不有各種課外活動，以補正課之不足。有了各種課外活動以後，學生各種興趣完全得到滿足，或其個性能夠完全適應。這樣不但對於學生有極大裨益，而且對於學校當局亦可減少麻煩。因爲學生興趣不能得到滿足，勢必形成苦悶。苦悶的心情必待機發洩，種種糾紛遂以產生。因此課外活動雖非以維持秩序爲目的，但對於維持秩序大有幫助。這是課外活動重要的第一個理由。

(2) 不但人生是多方面的，社會需要也是多方面的。單是知識與技能的本身決不能完全滿足社會的需要。因爲知識與技能的運用，如前面所講，必須以社會爲前提。倘使一個人沒有社會性，或不願與他人合作，或不能與他人合作，則他所有的知識與技能決不能發揮效用。即或能發揮效用，對於民族社會亦無裨益。培養學生社會性只有課外活動。因爲每種課外活動不但須有伴侶，而且須有組織。在此種有組織的活動中可以養成兩種



極大的社會性：領導與服從。有了領導能力和服從習慣以後，才能與他人分工合作，成為社會有用的份子。這是課外活動重要的第二個理由。

(3)前面已屢次講過，訓育的目的在於培養學生的品德，但品德是要實行的，不是講理論的。所以俗語有謂：「講一萬句好話，不如做一件好事。」因為品德是要實行的，所以優良品德必須於活動中養成。因為優良品德必須於活動中養成，所以訓育人員必須要儘量利用課外活動，以養成學生良好的行為。這是課外活動重要的第三個理由。

因為課外活動有上述的三種重要，所以近來不但在大多數學校中取得合法的地位，而且有些學校中視為與正課有同樣的價值，即對於課外活動亦給予學分，如江蘇省立上海中學可為一例。其辦法如下：

上海中學學生課外作業（即課外活動）給予學分辦法：

- 一、凡學生對於課外作業有成績者，由學校給予學分，此項學分與課內所得之學分，有同等之價值。
- 二、凡學生對於課外作業每得一百分作一學分計算，但每生於每學期內所得課外成績不得多於兩學分。
- 三、凡學生於課外所作工作須隨時填入工作報告單，每月呈交指導員批閱，於學期成績終了時，由羣育委員會彙集，會同該指導員依據各生工作報告，給予學分。
- 四、各種課外作業給予學分之標準如下：

(1)上中村

(一)村鎮委員會執監委員

(二)各部股主任

(三)股員

(四)各里里長及里公所委員

(五)各戶戶主

六十分

五十分

四十分

四十分

三十分



(六)其他職員

三十分

(2)上中市

(一)市長

六十分

(二)局長及區長

五十分

(三)各股股長

四十分

(四)室長

三十分

(五)其他職員

二十分

(3)體育

(一)各選手隊隊長及幹事

五十分

(二)各選手隊隊員

四十分

(三)軍事訓練排長

四十分

(四)童子軍總隊長

五十分

(五)童子軍分隊長

四十分

(六)武術團團員

二十分

(4)各級級會

(一)執行委員會主席

五十分

(二)執行委員及監察

四十分

(三)其他職員

三十分

(5)各種研究會

(一)主席

五十分



(二) 執行委員

(三) 其他職員

(6) 其他有特殊成績如徵文、演說、運動等比賽成績優良或獲有獎品者，另給學分。

(附註) 凡在一種組織內兼職者，不另給分。

五、學生課外作業成績分甲乙丙丁四等。甲等得規定分數之全分；乙等得全分三分之二；丙等得全分三

四十分

三十分

(甲) 學生課外工作報告單

姓名	科別	年級	學期
入社社名		擔任職務	
第 一 月	工作	第 二 月	工作
	該社主席		該社主席
	指導員		指導員
第 三 月	工作	第 四 月	工作
	該社主席		該社主席
	指導員		指導員



(乙)江蘇省立上海中學高中部學生課外作業成績表

姓名 \_\_\_\_\_

第一學年第一學期			第二學年第一學期			第三學年第一學期		
作業	等第	分數	作業	等第	分數	作業	等第	分數
總		分	總		分	總		分
第一學年第二學期			第二學年第二學期			第三學年第二學期		
作業	等第	分數	作業	等第	分數	作業	等第	分數
總		分	總		分	總		分

(註)李祖勛：訓育論，一七七至一八一頁。

分之一；丁等無分。例如上中市市長一職所得成績為甲等，則實得六十分，乙等則實得四十分，餘類推。

六、學生課外工作報告單及課外作業成績表，規定如右。



如上所論，課外活動係學生的自由活動。但課外活動雖為學生自由活動，師長方面不能不加以指導。因為兒童與青年是大多數天性好變，且毫無經驗的。因為他們天性好變，今日從事這種活動，明日又從事那種活動，結果一無所成。同時因為兒童與青年是毫無經驗的，容易陷於錯誤。錯誤以後不但不能得到課外活動的效果，且容易產生種種流弊。因為這種關係，對於課外活動的指導不可缺少。但指導與管理不同，管理是站在學生後面說：「這些事不要做」。指導是站在學生旁邊告訴他們：「這些事要如何做」。換句話說，教師在課外活動中只是顧問，不是主持人。這是指導課外活動的第一個原則。

上面已經講過，課外活動對於人生、社會均異常重要；因此，訓育人員應當設法使學生個個都參加課外活動，尤其是要使每種課外活動每個學生都有參加的機會。換言之，即對於各種課外活動不能加以有形或無形的限制，使其成為一部份學生的專利品。如或費錢太多，使貧寒學生無力參加，或設備太少，使多數學生無機會參加之類。這是指導課外活動的第二個原則。

課外活動雖異常重要，其本身亦不過是人生或社會需要的一方面，并非其全體。因此課外活動雖應使每個學生都參加，但某一個學生不能對每種課外活動都參加。因為現在課外活動的種類異常繁多，倘使一個學生對於所有的課外活動都參加，對於知識與技能的學習，即難免有影響。尊重知識與技能固屬一偏之見；尊重課外活動亦係如此。因此對於每個學生所參加的課外活動，不能不有適當限制。例如江蘇省立上海中學規定：學生學業總平均分數在八十分以上者可儘量參加課外活動，在七十分以上者可參加二種，六十分以上者只許參加兩種。這是指導課外活動的第三個原則。

現在學校中的課外活動風起雲湧，其項目與日俱增。美國中等學校的課外活動已經多至百餘種，中國中等學校所習見的課外活動亦有五六十種之多。關於這些課外活動的分類，歷來極不一致（詳五）。龐德女士（Miss Pound）分全部課外活動為三大類：（1）全體學生均可參加的組織，（2）學科研究會，（3）志同道合的小組組織。



柏爾丁 (Belting) 將全部課外活動分爲四大類：(1) 促進學生健康的課外活動，(2) 與每日教科有關的課外活動，(3) 比較狹義的社交活動，(4) 聯絡學校與社會的活動。

德曼特 (Darmont) 將全部課外活動分爲十類：(1) 學生全體及各班職員和委員的工作，(2) 公益的會社，(3) 體育，(4) 出版，(5) 戲劇，(6) 辯論，(7) 音樂，(8) 社交及娛樂，(9) 學術研究，(10) 特殊的會社。這些分法多無一個最高原則爲根據，因此這些分法多不合理。

要使課外活動分類能夠合理，必須有個最高原則爲根據。我們知道課外活動的最高目的或最高理想，在於利用學生自由活動以培養其健、賢、智、能的人格。因此課外活動可分爲四大類：(1) 關於健的活動，(2) 關於賢的活動，(3) 關於知的活動，(4) 關於能的活動。而課外活動的指導亦可分爲四種。茲先討論關於健的活動指導。

## 第二目 關於健的活動的指導（各種運動指導）

上節所講關於物質生活的管理，雖能養成健的基礎，尙不能完全實現健的理想，因此在積極方面不能不有健的活動。關於健的活動普通稱爲運動，其主要者爲體操與遊戲，遠足與旅行等。所謂運動係指身體各部份的自由活動。自由活動與強制活動或勞働不同。蓋強制活動或勞働的目的在於完成某種工作，或改變某種事物的狀態，如架木爲房，堆石爲橋之類，并非自爲目的，勞働者亦無自由選擇的機會。因此一般人對於強制活動或勞働，多有束縛或痛苦的感覺。自由活動則不然，他的目的是內在的，即爲活動而活動。所以活動的人可以由選擇，不受壓迫或拘束。因此一般人對於自由活動或運動，多生一種快感，具有娛樂的性質。

但運動雖自爲目的或具有娛樂性質，亦往往發生極大的教育作用。此種教育作用可分爲兩方面：一爲健康的增進，一爲品格的陶冶。就增進健康來講，有生物與無生物不同。無生物的各部份愈用愈消失，如刀愈用愈薄，衣愈穿愈舊；有生物的各部份愈用愈發達，不用則反萎縮，如鐵匠的臂強，車夫的腿壯。因爲這種關係，所以身體各部份愈活動愈發達，愈活動亦愈健康。就陶冶品格來講，運動是離不開伴侶的。既有伴侶，自然不



能不有組織。既有組織，自然不能不有紀律。如是在運動中可以養成服從紀律、與人合作，大公無私的種種美德。因為運動既可增進學生健康，又可陶冶學生品格，所以各國學校對於運動無不極力提倡，尤其是軍國主義的國家，如德、日、意等。因為國民健康實為國家武力的基礎。

中國人對於健康向多忽視，致有東亞病夫國之稱。實際上中國人在健康方面不及外國人者并非由於遺傳，根據許多研究，中國健康父母所生出來的小孩子和外國小孩子一樣健康。後來所以不及外國人者，雖有一部份因為營養不足或衛生不良，但主要的原因實為缺乏運動。同時中國人缺乏團體精神亦為客觀事實。大多數人「既不能令，又不受命」，弄得國家如一盤散沙。因為這種關係，所以中國各級學校對於運動尤當極力提倡，以實現健的理想：如克苦耐勞的體魄、振作快樂的精神、莊重活潑的態度之類；培養社會品德，如服從、合作等。國難以後教育當局對於體育亦特別注意，因規定八級以下中學須設體育組，與教務、訓育等組平行；九級以上學校須設體育處，與教務、訓育、事務等處並立，專司關於各種運動的指導。

因為現代各國對於運動無不極力提倡，所以運動的門類一天一天增加，目前已不下數十種，約可分為兩大類：一為全體學生參加的運動，一為一部份學生參加的運動。全體學生參加的運動，最主要者為體操與跑步。一部份學生參加的運動，最主要者為球類運動：如足球、籃球、排球、乒乓球之類。球類以外的運動為田徑、跳高、跳遠、划船、游泳、滑冰、滑雪、騎馬、打槍之類。這些運動雖所利用的工具不同，但其足以增進健康、陶冶品格的作用則一。因此各級學校對於這些運動，都應當儘量設備。如建築運動場、健身房、游泳池之類。都應當鼓勵進行，如早操與跑步全體學生必須參加，固無論矣；其他各種遊戲每個學生亦必須參加一門。最好晚餐前一二小時，將所有自修室、閱覽室、寢室關閉，強迫所有學生到運動場，任意從事某一種遊戲。但學校雖對於運動有充分設備，有專人指導，仍恐不能引起學生的興趣，因有校內校外競賽之舉。所謂競賽就是利用青年的好勝心理，互相比較運動技能，以引起其運動興趣之謂。但目前有些人認為運動競賽不是引起學生興趣，乃為學校爭地位。因此有些學校專門訓練或培養一些運動家，專門從事競賽。而這些運動專家亦



以運動技術爲提高學校地位的工具，不復認牠自爲目的，以致釀成種種流弊，將來應當加以改革。在體操、遊戲以外，尚有一種活動對於健康極有裨益，但其作用并不限於健康者厥爲遠足與旅行。所謂遠足，就是擇定學校附近名勝古蹟或風景區域，使學生作一日間的徒步遊覽。此種遊覽不但無形中使學生身體勞動、變換環境，對於身心均有裨益；而且使師生更易互相接近，以增加互相的瞭解；使學生對於現實社會與現實環境，得到體驗與觀察，以增進其認識。因此歐洲各國學校對於遠足亦積極提倡。德國各小學幾乎每週均有一日由先生率領全班學生，在城市的則跑到鄉村，以享受自然與觀察自然；在鄉村的則跑到城市，以領略都市文化。無形之中得益甚大。中國雖然城市與鄉村的界限極小，但小學生似亦不妨多舉行遠足，以活動其身體，以增進其健康。

旅行與遠足性質相同，所不同者遠足爲短距離的走動，而旅行則爲長距離的走動。因爲旅行與遠足的性質相同，所以旅行對於學生的身心裨益與遠足相彷彿，如增進健康、增進對現實環境認識之類。但因旅行是一種較長距離的走動，所以旅行的結果，可以使每個學生對於國土的各部份——尤其是足以觀賞或欣賞的部份，有一種深切認識。由一種深切的認識，發生一種懇切的感情。因此旅行極易培養青年的愛國心。因爲旅行對於學生有這許多裨益，所以各國學校亦極力提倡學生旅行，德國現代有一種游鳥（Wander-Vogel）組織。此種組織專門鼓勵并便利學生旅行。各個城市、各大鄉村多設有青年寄宿舍，取費極廉，專供學生旅行居留之用。每逢假期，中小學學生無不三五成羣，或乘自行車或徒步往各處旅行。此種有組織有設備的大規模旅行機關，我國雖不易馬上做到，但各地學校均應儘量幫助學生假期旅行。但關於健的活動雖能養成一部份優良品德，仍不能完全實現賢的理想，因此於健的活動指導以外，仍不能不有關於賢的活動指導。茲討論之於後。

### 第三目 關於賢的活動指導（自治指導）

所謂關於賢的活動指導，就是利用學生各種自由活動，如自治會、級會，班會等，以培養訓育理想中所規定的各種高尚品德，如自制、勇敢、仁愛、正義、誠實等基本德行；以及家庭、社會、政治、經濟等特殊德



行。所謂自治，就是學校當局將管學生職權的一部份交與學生自己，使其自己管理或治理自己。因為自治是學校當局使學生自己管理或治理自己，所以真正的自治就是學生自己切切實實地管理自己，以實現關於賢的最高理想——尤其是要明瞭下列各點：

第一，自治是學生自己管理自己，不是無治。所謂無治，就是學校當局既放棄管理之責，學生自己亦不管理自己，胡行亂為，不加檢點。

第二，自治是學生自己管理自己，不是被治。所謂被治，就是學生自治會被校內或校外少數人利用，作為達到某種目的的工具。如是名為學生自治，實則被這些少數人治。

第三，自治是學生自己管理自己，不是治人。所謂治人，就是在學生自治會負責的學生，專門干涉其他同學，而自己守法紀。好像現在的官僚，專門拿法律去制裁老百姓，而自己則貪贓枉法一樣。

第四，自治是學生自己治理自己，不是治校。所謂治校就是干涉校政。所謂干涉校政，就是自治會侵犯學校當局用行政之權。這些都違反真正自治的真義，應該極力避免。

真正的自治或學生自己切實管理自己的自治，異常重要。其重要的原因，有下列三點：

第一點，我們知道，學校生活不但只佔人生的一小部份，而且只為整個人生的預備階段。因為這種關係，學校生活要處處準備着將來社會生活。在社會生活中，雖亦有輿論、法律這些制裁，但較之學校管理少得多；而且這些制裁多出於事後檢討，極少事先防範。換句話講，在社會生活中必須人人自治。因為在社會生活中人若要自治，所以在學校的時候要養成自治的習慣。否則在學校內面因為管理不敢做惡，一到社會便無所不為，教育功用可謂完全喪失。因此在學校生活的時候，必須設法養成學生自治的習慣，自治習慣養成以後，不待社會制裁，處處可以自己管理自己，才是一個好的社會份子，或真正的民族志士。

第二點，學校的訓育責任雖由教師負擔，但教師人數甚少，學生人數甚多；即使個個教師負責，亦不能管理週到。況且道德行為係內在的，不能完全由外面管制，因此教師無論如何負責，亦無法管理週到。只有使學



生自己切實管理自己或實行自治，因為這種關係在自治制度下，每個學生變成自己和其他同學的管理者，管理員的數目無形中增加多少倍，管理工作自然可以週到。同時每個學生也是自己的管理員，自然可以管理內心；不但沒有壞的行爲，而且沒有壞的動機。如此，不但學校當局或訓育人員減輕不少負擔，而且訓育工作的效率也可以大大增加。

第三點，學生自治會的工作係一種有組織的活動。因為自治工作係一種有組織的活動，所以在自治工作中不但可以培養上述的各種道德，而且可以培養各種辦事的能力。因為自治會的工作不但可以培養各種道德，而且可以培養各種能力，所以自治會職員以普遍擔任為原則，即不可由少數人連選連任。這樣不但侵佔其他學生培養能力的機會，而且妨礙自家的學習。

因為學生自治有以上三點的重要，所以學生自治在中國過去的教育中雖完全沒有，但在歐洲則發源甚早，如希臘的學生領導制，及中世紀歐洲大學中各國學生會，即已有此種精神。學生領導制及各國學生會雖有自治的精神，尚不足以語於真正的學生自治。真正的學生自治則發生於英國的領班制 (Monitor System)。所謂領班制，即由學校選擇年齡比較大的學生當領班，凡飯廳、教室、運動場、教堂、健身房等均歸其管理。盛行於美國，如喬治青年共和國 (George Junior Republic) 和伯列斯頓工業學校 (Preston School of Industry) 對於學生自治均特別注意，幷成績斐然。現在已成爲整個時代潮流，各國學校無不有學生自治會之組織。

中國五四以後，受世界潮流之激盪，大多數學校亦仿行學生自治。國民黨統一全國以後，對於學生自治尤特別注意，因有學生自治會組織大綱及其實施細則之規定。此爲學生自治的最高法規，因摘錄於下以供參考：

● 學生自治會組織大綱：

十九年一月二十三日中央第六十七次常務會議通過

第一條 本大綱根據學生團體規則制定之。

第二條 凡中等以上學校之學生，不分性別，皆得在學校以內組織學生自治會。



第三條 各學校之學生自治會之名稱，須冠以各該學校之學校名。

第四條 學生自治會之組織，以本三民主義之精神作成學生在學校以內之自治生活，並促進其智育德育體育羣育之發展爲目的。

第五條 學生自治會之權力屬於大會，或以會員總投票之方式行使之。前項會員之總投票方式另定之。

第六條 學生自治會之權力機關爲會員大會，會員大會閉幕時爲代表會，在代表會閉幕時爲幹事會。

第七條 代表會之代表由各年級各院系科按照人數比例，選出代表若干組織之。

第八條 代表會之代表每學年改選一次，於第一次集會時互選幹事若干人組織幹事會。

第九條 凡中等學校之學生自治會，其幹事會之幹事定爲五人至九人，候補幹事一人至三人，並由幹事選請務一人。

第十條 凡中等學校之學生自治會，其幹事會得設文書、事務、學術、體育、遊藝等股，各股由幹事會互選分掌之。

第十一條 凡專門以上學校之學生自治會，其幹事會之人數定爲十一人至十七人，候補幹事三人至五人，並由幹事互選常務幹事一人至三人。

第十二條 凡專門以上學校之學生自治會，其幹事會下設事務學術二部，各部之下酌設下列各股，概由幹事互選分掌之。

一、事務部 文書股、事務股、會計股、衛生股。

二、學術部 研究股、出版股、遊藝股、體育股。

第十三條 幹事會下得酌量增設合作社，須仿照一般合作社組織，力求節省開銷，增進效率。

第十四條 幹事會下如遇特殊事項發生，得組織特種委員會，其委員就會員中推任之。

第十五條 學生自治會不得干涉學校行政。



第十六條 全體大會每學期開會一次，遇必要時得經幹事會或代表會之決議，或會員四分之一以上之建議，由幹事會召開臨時大會。

第十七條 代表會每三個月至少開會一次，遇必要時經幹事會之議決或代表會代表三分之一，或會員五分之一以上之建議，由幹事會召開臨時大會。

第十八條 幹事會每二星期至少開會一次，遇必要時得開臨時會，由常務幹事召集之。

第十九條 學生自治會會員在會務範圍內具有選舉、罷免、創制、複決之權。

第二十條 學生自治會之經費由會員會費及其他捐款充之，必要時得請求學校補助。

第二十一條 學生自治會章程遵照本大綱制定，呈請當地高級黨部核准後，呈報主管官署備案。

第二十二條 本大綱由中國國民黨中央執行委員會議決施行。（註六）

「學生自治會組織大綱施行細則

十九年十月九日第三屆中央執行委員會第一一二次常務會議通過

第一條 學生自治會組織大綱所稱當地最高黨部，在縣為縣黨部，在市為市黨部或特別市黨部。

第二條 學生自治會組織大綱所稱主管官署，在縣為縣政府，在市為市政府。

第三條 學生自治會之組織程序，依照人民團體組織方案第三節之規定辦理之。

第四條 學生自治會發起人領得許可證後，須於四星期內成立籌備會，擬定學生自治會章程草案，呈請當地高級黨部核准。籌備會進行組織時須請學校派員指導。

第五條 籌備會應於當地高級黨部核准章程草案後六星期內，登記會員，召開大會，通過章程，選定職員，成立學生自治會。

第六條 學生自治會組織完成時，須備具章程及職員履歷表，會員名冊，呈請高級黨部核准後，呈報學校及主管官署備案。